

##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主义活动扩展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6041606793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期限内,由于发生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、爆炸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而导致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毁损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恐怖主义活动:**指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使用暴力破坏财产或者危害人身安全,致使社会公众处于恐慌状态,威胁或胁迫政府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行动。

**第三条** 下列损失、责任或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;
- (二)公共当局没收、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;
- (三)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;
- (四)由于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。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与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,如未列明则适用保单保险金额和免赔额。